运城市新绛县龙兴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开展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整顿工作；负责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社区）“两委”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工作；开展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两企三新”工作
4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开展党代表选举联络服务、征求意见工作
5	党的建设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统计工作；开展党员走访慰问活动；开展党费核定、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规范流动党员管理；开展“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工作，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推荐工作
6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教育、管理监督、关心帮助
7	党的建设	负责机关干部、选派干部、到村（社区）任职选调生、到村（社区）工作大学生的教育培养、选拔、评优评先推荐、考核、管理及待遇保障、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
8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各类人才信息库，开展人才引进、培养、管理、使用、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党纪党规学习、清廉建设及警示教育，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0	党的建设	对管辖范围内的党员、党组织以及行使公权力人员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开展村（社区）级“三员合一”人员管理工作，负责镇村（社区）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1	党的建设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工作，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12	党的建设	组织实施乡镇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的调整、撤销和换届工作；对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届中调整；开展村（社区）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工作
13	党的建设	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选举、补选和结果备案，指导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指导落实“四议两公开”
14	党的建设	分配村（社区）级组织运转经费，并指导、监督村（社区）级规范使用经费
15	党的建设	负责推进社会工作站点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对申请成立志愿服务组织但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组织进行备案
16	党的建设	规范村（社区）级组织工作事务、工作机制、标识牌悬挂和证明事项工作，破解“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建好管好用好村（社区）级活动场所，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发挥“一室多用”的综合功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7	党的建设	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组织和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和代表联络服务工作，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监督，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组织镇人大代表开展走访服务、代表进站、视察调研等活动
18	党的建设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19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建好用好“有事好商量”议事平台，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保障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
20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开展职工权益维护工作
21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团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团员日常教育管理和思想引领工作，开展青年活动
22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妇联规范化建设，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关心关爱妇女儿童工作，对因重大疾病、重大事故、残疾、家庭暴力、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妇女儿童提供救助
23	党的建设	负责对接县级计生协会、红十字会、关工委、科协等群团组织，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24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国防教育、征兵工作、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负责辖区内民兵组织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5	经济发展	负责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制定、调整与实施，培育特色产业
26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负责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27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
28	经济发展	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调查、统计及分析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
29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对村（社区）级财务会计、村（社区）级债务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村（社区）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村（社区）级债务风险管理和各类专项资金和补贴的监管使用
30	民生服务	指导镇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管理运行，在权限范围内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咨询、初审、办理及帮办代办工作，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办理
31	民生服务	统计、上报辖区内托育机构以及托育人数
32	民生服务	宣传人口生育及奖扶政策，动态更新人口变动信息，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及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3	民生服务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公租房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情况的审核转报
34	民生服务	对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的审核
35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活动、健康知识科普，指导各村（社区）组织村（居）民开展体育和全民健身活动，推动适龄人群疫苗接种
36	民生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建立农村留守儿童等困境儿童台账，并开展动态管理和关爱服务，对非法招用童工的行为给予监护人批评教育
37	民生服务	保障老年人权益，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开展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
38	民生服务	开展小额临时救助工作，负责申请材料的审核、确认、公示
39	民生服务	加强残联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基层残联组织作用，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40	民生服务	对辖区内餐饮浪费现象的预防和制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1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就业创业扶持、志愿服务、走访慰问、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42	平安法治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培养法律明白人，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43	平安法治	负责涉及本辖区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44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45	平安法治	对侵害妇女及其配偶、子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46	平安法治	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巡逻队、治保会及民调会队伍建设，织密基层治理网络，发挥群防群治作用
47	平安法治	健全网格组织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开展网格管理工作，发挥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加强辖区网格员的日常管理和培训考核
48	平安法治	加强行政执法阵地建设、设施建设和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并落实相关制度机制，常态化开展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依法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处置违法行为，对执法权限以外的违法事项及时移送相关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9	平安法治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的帮助及矛盾纠纷的调处
50	乡村振兴	落实田长制，负责本辖区内的耕地保护，设施农业用地监管，保障粮食安全，坚守耕地红线，落实粮食安全生产，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51	乡村振兴	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提供农业技术、信息服务和技术培训
52	乡村振兴	负责本镇畜禽养殖管理、数据统计，法规政策宣传，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
53	乡村振兴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指导、扶持、服务
54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换发、补发的初审；对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审核
55	乡村振兴	负责本辖区农村宅基地审批日常管理工作，对农村住房用于生产经营、公共服务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备案
56	乡村振兴	负责乡村振兴、 乡村建设项目谋划、申报、实施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7	乡村振兴	指导农村基层党组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58	乡村振兴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59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指导村（社区）环境整治、村（居）容村（居）貌提升、和美乡村建设等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
60	乡村振兴	打造娄庄稻田小镇，推动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发展，积极创办开展稻鱼丰收节等活动
61	乡村振兴	利用周庄李毓秀故居，店头云雕漆器和仿古青铜、砖雕等非遗，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62	乡村振兴	发挥区位优势，发展仓储物流经济
63	乡村振兴	引导扶持辖区内肉食加工产业规范健康发展
64	生态环保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5	生态环保	开展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提高本辖区公众环保意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66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定期巡河，对河长、巡河员日常工作考核管理和监督
67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负责责任区域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工作
68	生态环保	负责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禁三烧”的宣传、日常巡查工作
69	生态环保	负责本镇土地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对农户私搭乱建进行整改
70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农村自建房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处置涉及农村自建房的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71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开展常态化道路巡查及安全隐患排查上报
72	城乡建设	负责本辖区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养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3	城乡建设	负责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74	城乡建设	负责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75	城乡建设	负责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76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好公共文化服务阵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负责文化体育活动申报审核工作
77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宣传推广工作，挖掘推荐各村旅游资源、文化能人以及具有文化价值的产品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强行的避灾疏散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的行为强制实施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1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除外）
82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除外）
83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除外）
84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除外）
85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除外）
86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除外）
87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88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9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除外）
90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除外）
91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除外）
92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除外）
93	行政执法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除外）
94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除外）
95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印章管理、事项转办、机关考勤、会议记录、工作通知、信息公开、调查研究、文档管理、党内法规及其他综合协调性工作，组织开展值班值守，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96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办公用品管理、办公用房管理、公车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报刊订阅和机关食堂等后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7	综合政务	开展保密教育、宣传、培训工作，加强保密设备管理
98	综合政务	加强档案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监督指导村（社区）档案管理工作，加强档案宣传教育
99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预决算管理、债务风险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100	综合政务	开展县长信箱、12345、13710督办事项办理工作
101	综合政务	地方志、党史、年鉴资料收集、整理及素材提供工作

运城市新绛县龙兴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开展农林牧渔业统计联网直报工作	县统计局	1.有计划地对镇村（社区）两级统计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 2.认真完成联网直报数据的采集、审核、上报工作； 3.依法开展辖区内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1.督促村（社区）级开展生产情况表联网直报工作； 2.汇总村（社区）级上报数据，编写本镇汇总表； 3.编写本镇数据对比表； 4.分析汇总表、同比、环比数据，撰写生产情况说明。
2	经济发展	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畜禽检测、农业调查及社会民生热点调研等统计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1.调查期间，通过网络、电视新闻媒体等开展调查宣传工作； 2.对调查员、辅助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 3.完成调查数据的采集、审核、上报等工作； 4.依法开展辖区内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协助抽样调查样本户，配合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工作。
3	经济发展	开展辖区内社会信用宣传及诚信典型推广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1.开展本辖区社会信用宣传、教育等工作； 2.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经济发展	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县审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计局：** 1.拟定审计计划； 2.进驻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 3.依法依规进行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 4.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审计。	1.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2.落实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 3.提供被审计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村（居）委会账簿、单据、报表等资料。
5	经济发展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销售不合格油品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经营成品油行为，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1.对辖区内加油站成品油售卖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进行记录，对发现的问题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2.收集辖区内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的线索，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6	民生服务	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合理开发，按需设岗。优先开发年龄较大、技能偏低、无稳定收入来源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进行安置，确保这些岗位真正惠及到就业困难的群体； 2.强化引导，规范程序。通过发布征集公告、本人申请、镇村（社区）核查公示等程序聘用上岗人员，并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协议，确保人员、工作时间和报酬明确； 3.在岗检查，常态管理。采取电话抽查、实地督查等方式，严格检查在岗情况，防止吃空饷、顶岗、替岗等违规行为。及时调整清退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1.指导村（社区）对自愿上岗的就业困难脱贫户进行资料收集、公示，结束后移交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督促各村（社区）落实在岗人员考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民生服务	开展“村村通”就业社保服务系统宣传推广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统筹基层资源、依托镇、行政村（社区）现有公共服务资源，把就业社保服务事项纳入其综合服务范围； 2.加强协议管理、与基层服务点签订《合作协议》； 3.建立审核机制，确保基层服务点受理的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 4.负责汇总镇（社区）上报的上门认证材料并在系统进行审核； 5.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补充）参保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补缴申报、缴费信息查询、待遇申领、暂停、待遇恢复审核。	1.建立基层服务点，督促村（社区）级配齐办事场所、人员、电脑网络； 2.开展“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政策宣传； 3.指导、提供就业社保经办服务。
8	民生服务	农民工欠薪调处和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调解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排查、受理、核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并进行现场处置； 3.牵头协调住建、市场监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进行联合处置。 **县公安局：** 1.负责受理涉嫌拒不支付报酬的刑事案件； 2.负责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进行依法查处。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工作，发现或收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进行先期调解并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配合开展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重大问题上报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置。
9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收到业务办理申请后进行审核并告知审核结果； 2.将资料归档留存； 3.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注销登记信息进行审核，留存《注销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和申请材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 4.对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照规定责令有关人员退还。拒不退还的，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开展参保政策咨询和宣传工作； 2.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补充）参保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补缴申报、待遇申领、暂停、资格认证资料收集上报及信息查询服务工作； 3.开展死亡、失踪、服刑等人员信息上报； 4.整理人员资料，存档上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医保征缴	县医疗保障局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和服务管理工作； 2.公布征缴时间及范围、缴费标准及渠道； 3.负责“一人一档”系统日常维护和运用； 4.为各镇提供参保缴费信息及核减数据； 5.公布医保退费要求并办理退费手续； 6.办理特殊人群参保资助审批手续。	1.配合开展医保政策宣讲和相关培训工作； 2.“一人一档”信息数据核实及录入工作； 3.摸清辖区内村（社区）户籍人数、参保人数、困难群众人数； 4.督促各村（社区）提供医保代缴服务； 5.通知各村（社区）告知相关人员办理退费手续，配合核实退费失败人员账号信息并上报。
11	民生服务	开展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调查、审核确认、动态调整、低保证管理、节日慰问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并将信息核对结果反馈至各镇；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终审确认同意，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者确认通知书； 3.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以及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书面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4.低保对象死亡的，应当自死亡之日下月起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 5.负责购买相关物资并对发放相关物资进行监督。	1.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 2.入户了解申请人的家庭基本经济情况； 3.受理申请，上报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予以公示； 4.书面告知申请人县民政局作出的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并说明理由； 5.开展节日慰问工作，发放并登记县民政局下发的物资； 6.开展低保家庭成员的近亲属备案工作，并负责管理审核低保家庭的低保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民生服务	开展低保边缘家庭的经济调查、审核确认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并将信息核对结果反馈至镇政府；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负责审核各镇上报的动态管理资料。	1.宣传社会救助政策； 2.入户了解申请人的家庭基本经济情况； 3.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予以公示，并上报相关申报材料、初审意见以及公示结果等资料； 4.书面告知申请人县民政局的审核不予确认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5.开展动态监测工作。
13	民生服务	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困难群众的审核确认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并将信息核对结果反馈至各镇政府； 2.提出终审意见并通过各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	1.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资料； 2.转交县民政局终审结果。
14	民生服务	开展特困供养人员的审核确认、分散转集中供养、终止供养工作	县民政局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通过各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协调养老机构，为分散转集中供养的人员提供选择服务； 3.通过各镇政府在特困人员所在村（社区）予以公示终止供养，县民政局对不再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予以终止救助。	1.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予以公示并上报申报材料、初审意见、公示结果等资料； 2.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监护人县民政局终审意见并说明理由； 3.与分散供养受托方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并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约定服务事项落实到位； 4.上报有需求入住养老机构的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并与特困供养人员、养老机构签订供养协议； 5.上报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特困人员，在特困人员所在村（社区）予以公示终止供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审核确认和终止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监督、指导各镇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工作； 2.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终审确认、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助学资格终审确认及发放助学资金； 3.对规定的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予以终止发放基本生活费。	1.宣传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政策； 2.摸排辖区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并受理、调查、初审、资料上报； 3.对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进行上报
16	民生服务	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申报以及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行政区划的调整、审核、 申报、管理等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等管理工作； 3.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已勘定界线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4.负责行政区域之间的界线争议的调处协调；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地名标志的设置、更新和管理； 6.组织地名调查，发布标准地名； 7.负责地名文化保护工作。	1.宣传行政区划及界线管理方面的知识和政策； 2.协助实地勘察、资料收集等工作； 3.开展本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日常巡查，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4.对争议进行初步处理与稳控； 5.开展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等申报工作； 6.协助监督检查本辖区内的地名工作，对本辖区内不规范使用地名等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 7.配合开展本辖区内地名标志的管护工作。
17	民生服务	优待证管理及光荣院入住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优抚对象的年度确认； 2.在重大节日对优抚对象进行走访慰问，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3.对入住光荣院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转报； 4.对光荣院集中供养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1.建立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台账； 2.协助开展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3.进行走访慰问、发放慰问品、开展座谈会等活动； 4.对符合入住光荣院条件的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民生服务	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和零散烈士墓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统一安排扫墓工作； 2.对上报的有问题的设施进行维护。	1.定期巡查，对辖区内非县级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客观反映设施面貌，留存工作照片，详细登记巡查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定期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辖区内非县级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照片和管护情况。
19	民生服务	对公租房住房资格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受理公租房的配租及住房补贴申请； 2.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公租房申请人的资料；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批准并进行公示； 4.负责公租房的实物派租、住房补贴。	开展申请资料的初审、公示及转报工作
20	平安法治	“雪亮工程”建设、维护及运行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1.负责“雪亮工程”县级平台设备管理和日常运行工作； 2.协调各村（社区）建设农村视频监控安装、运维管理及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 3.对“雪亮工程”平台操作员进行培训，推进“雪亮工程”平台应用工作。	1.负责“雪亮工程”镇村（社区）两级平台设备管理和日常运行工作； 2.配合协调各村（社区）建设农村视频监控安装、运维管理及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 3.统计上报农村（社区）“雪亮工程”设备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平安法治	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	**县委政法委：** 1.进行督导检查，推动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责任制的落实，组织开展“平安铁路”创建活动； 2.掌握全县铁路沿线安全动态，督促、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涉铁路风险隐患； 3.组织开展全县铁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收集和掌握铁路沿线安全稳定工作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落实铁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依法履行铁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 2.及时掌握辖区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现状，分析影响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向县政府提出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的意见和建议； 3.协调解决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长效机制。落实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情况	1.组织镇村（社区）干部、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开展铁路安全巡护； 2.对辖区精神障碍患者、放牧户等重点对象进行管控； 3.排查整治辖区内涉铁路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 4.开展辖区内铁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上报工作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平安法治	养犬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其他相关部门	**县公安局：** 1.负责协调指导养犬登记、犬只留检； 2.对流浪犬只进行捕捉，并送至犬只留检场所；发现狂犬立即予以捕杀； 3.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4.建立养犬信息管理系统，采集并储存犬只登记的主要信息和违法养犬记录，与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并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市容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2.可以在其管理的公园、广场内设置犬只活动公共区域； 3.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流浪犬只的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疫犬、疑似疫犬和无主犬尸的无害化处理，监督指导养犬人、养犬单位对犬尸的无害化处理，预防和控制狂犬病疫情，控制和扑灭畜间狂犬疫情； 2.配合公安机关捕杀狂犬、处理犬只； 3.设置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点，并向社会公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犬只经营和诊疗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动物诊疗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只伤人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的监督管理、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和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1.督促养犬人、养犬单位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2.配合开展辖区内犬只管理工作； 3.协助开展辖区内流浪犬只的抓捕工作； 4.督促各村（社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养犬管理及其宣传工作，引导、监督养犬人依法养犬、文明养犬。
23	乡村振兴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宣传有关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的法律法规； 2.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对村级、镇级调解达不成调解协议的纠纷上报县级申请仲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乡村振兴	保鲜库、粮食收购点安全生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电网新绛县 供电公司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督促指导全县保鲜库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项目补助的冷库的安全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粮食收购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的安全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保鲜库、粮食收购点建设用地行政审批工作，督促指导对冷库生产经营单位涉及违法用地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保鲜库、粮食收购点建筑结构及钢结构分层载重平台等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工作；加强对保鲜库、粮食收购点建筑结构及钢结构分层载重平台设计、施工、验收等建设环节的安全监督和指导。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按照仓储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全县保鲜库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保鲜库、粮食收购点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2.督促指导保鲜库、粮食收购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及设备档案，按照相关法律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相关特种设备验收； 3.依法查处保鲜库、粮食收购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 4.开展移动货架(可拆装)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监管工作。 **国家电网新绛县供电公司：** 负责督促全县保鲜库、粮食收购点用户进行自有产权电气设备电线电路的隐患排查，宣传电力法律法规，指导客户安全用电。	1.开展摸底排查并建立台账； 2.组织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安全教育培训； 3.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4.重大事故发生时，开展人员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协调相关主体、个人配合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事故的统筹协调、现场救援指导、事故原因调查分析。 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对保鲜库、粮食收购点管理、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积极宣传消防安全相关知识； 3.负责保鲜库、粮食收购点突发火灾等安全事故的救援。 县公安局： 现场秩序维护，并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25	乡村振兴	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实施农产品品牌申报工作； 2.对农产品品牌申报进行受理审查。	1.开展农产品品牌政策宣传推介工作； 2.协助并推荐经营主体进行品牌认证
26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防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防灾知识宣传； 2.制定防灾应急预案； 3.负责业务培训及技术指导。 **县气象局：** 通过气象灾害预警设施发布气象灾害信息、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县林业局：**	1.开展农业防灾宣传教育； 2.收到气象部门发送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利用现有渠道向全镇各村（社区）及时转发； 3.对受灾农作物情况进行上报，协助农业农村局开展受灾农作物技术服务。
27	乡村振兴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与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普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知识，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提供技术服务； 2.负责农田生态系统等重大危害入侵植物的监测预警和防控。	1.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知识宣传活动，协调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指导； 2.组织农户参加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培训； 3.发现国家重点管控外来生物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处理。
28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实际种粮农民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政策解读、培训、宣传、指导； 2.负责补贴数据的汇总、审核、上报。 **县财政局：** 负责发放资金。	1.开展政策宣传引导； 2.负责耕地保护补贴数据的采集、核实、公示、修正、上报工作； 3.协助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乡村振兴	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粮油单产提升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政策宣传； 3.负责任务分解、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工作； 4.负责面积审核、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1.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粮油单产提升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工作； 2.完成本辖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并核实上报。
30	乡村振兴	开展小麦“一喷三防”、玉米“一喷多促”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 3.组织实施“一喷三防”“一喷多促”喷防作业； 4.负责喷防面积审定及资金拨付。	1.开展“一喷三防”“一喷多促”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 2.协调各村对接开展喷防作业； 3.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喷防面积审核工作。
31	乡村振兴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项目的勘测、设计、评审、田间工程实施、验收、资产移交、管护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2.组织技术培训，提升农户科学种田以及设施维护技能； 3.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	1.项目前期工作中摸清项目区农户、面积及建设需求基本情况； 2.配合开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 3.配合开展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等工作； 4.对移交后的项目工程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督促监督管护主体开展管护工作。
32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防撂荒和复耕复种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政策解读和技术指导； 2.负责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核查督导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 2.制定复耕复种计划； 3.开展撂荒耕地实地排查、复耕复种和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乡村振兴	开展辖区内农业机械生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统筹全县农机具的调配及老农机人员的认定工作； 2.负责农机具的安全核验及补贴工作； 3.负责夏收期间的农机服务和技术指导工作； 4.负责全县农业产业发展相关数据的调查、摸排、统计等工作的指导、汇总、上报、监测、调度； 5.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1.核实辖区内老农机人员的信息及补贴额在2000元以下的农机具并上报； 2.统计并上报辖区内夏收面积、秋播面积、出动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的数量； 3.统计并上报本辖区紧缺的农机具数量； 4.通知辖区内农机操作手到指定地点核验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 5.统计、汇总农作物春管春播秋播冬种情况； 6.开展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和服务； 7.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上报有关部门。
34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与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并发布病虫害情报，组织制定全县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3.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1.开展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在行政村配备村级植保员； 3.动员、组织各村开展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4.发现农作物病虫害严重发生或者暴发及时上报。
35	乡村振兴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辖区内农作物种子质量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县林业局：** 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种苗生产经营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配合开展农作物种子、林木种苗的政策法规宣传； 2.统筹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维护执法秩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乡村振兴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提供质量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宣传； 3.建立健全农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 4.定期对农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推广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5.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禽定点屠宰活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6.对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行为的处理、处罚工作。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开展农产品风险监测、监督检验和其他指定性任务。	1.开展农畜产品安全生产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并建立记录； 3.对辖区内种植、养殖的农产品开展上市前速测把关； 4.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5.指导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合作社按照规定批批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鼓励引导农户开具； 6.发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有关部门。
37	乡村振兴	开展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控、防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3.开展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组织指导养殖户开展集中清洗消毒工作并上报消毒情况； 2.组织养殖户开展强制免疫并配合采样，上报免疫情况，监督建立完善免疫档案，排查畜禽健康状况、养殖档案填写情况，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先打后补”工作； 3.开展畜禽耳标入库、出库及分发工作； 4.负责村级防疫员的推荐、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乡村振兴	开展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2.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3.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河道、湖泊、水库、引黄渠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4.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5.对符合省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审查，并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6.开展辖区内病死其他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7.开展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年度报告现场核查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收集、处理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 **县财政局：** 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资金。	1. 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措施，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处理； 2.配合收集、处理并溯源在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并上报相关部门； 3.配合开展辖区内病死其他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4.配合开展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年度报告现场核查工作。
39	乡村振兴	开展辖区内动物重大疫病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相关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本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负责疫情发生后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 3.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工作。	1.开展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宣传； 2.协助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对发现的疑似病例进行上报； 3.协助开展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乡村振兴	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粪污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支持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1.进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化利用和粪污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活动； 2.陪同技术人员入养殖场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并开展资源化利用，协调养殖场户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 3.配合开展本辖区内的畜禽养殖污染线索摸排，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进行制止，上报有关部门。
41	乡村振兴	对违规屠宰问题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其他相关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查处生产、加工、销售证章标志不全肉品行为； 2.负责监管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 1.加强问题溯源，负责畜禽养殖、屠宰和贩运环节的监督管理； 2.查处屠宰病死猪、私屠滥宰、注水及注入其他物质行为。 **县公安局：** 对移交的犯罪线索上溯源头、下追买家，并依法打击。 **其他相关部门：** 按相关条例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1.发放畜禽养殖户告知书； 2.开展畜禽屠宰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3.对辖区内畜禽屠宰违法行为线索进行摸排上报； 4.配合开展执法过程中的秩序维护工作。
42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资金筹措、技术指导、标准制定工作； 2.负责改厕工作的协调、监督、组织工作。	1.宣传户厕改造政策，引导村民进行户厕改造； 2.摸排各村有改厕意向的户数； 3.配合开展改厕户信息系统的填报、审核、上传、更新等工作； 4.督促各村按照施工标准施工； 5.进行农村户厕改造镇村验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乡村振兴	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协同相关部门对所有农户进行集中排查； 2.将部门筛查预警信息反馈给各镇核实； 3.负责风险信息交换比对及反馈； 4.负责监测对象识别认定结果、风险消除户评议结果的审定、公告； 5.负责防返贫监测系统信息录入及风险消除标注； 6.负责全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按程序纳入监测对象，并实施精准帮扶； 7.负责全县本科大学新生资助、雨露计划、小额贷款贴息、一次性交通补贴工作； 8.负责全县村、镇申报的衔接资金项目收集汇总上报并督促项目实施； 9.负责全县就业帮扶车间的认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稳岗补助的复核公示。	1.开展辖区内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组织开展辖区内农户防止返贫监测日常排查和集中排查工作，对预警信息进行核实并上报，将符合条件的农户按程序纳入监测对象； 2.开展帮扶救助，保障基本生活，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3.配合开展监测对象识别认定、风险消除工作； 4.配合开展辖区内本科大学新生资助、雨露计划、小额贷款贴息、一次性交通补贴、稳岗补助工作； 5.配合就业帮扶车间的认定。
44	乡村振兴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	县医疗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疗救助政策的宣传及经办流程培训； 2.反馈大额医疗费用支出人员信息； 3.负责医疗救助费用的审核、结算、公示。 **县财政局：** 负责给付救助费用。 **县民政局：** 1.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 2.提出终审意见； 3.把终审意见推送至同级医保局并通过镇政府告知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1.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等工作； 2.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对象认定的初步审核工作； 3.负责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的资料收集、初审等，上报县医疗保障局； 4.配合县医疗保障局开展医疗救助费用的调查等其它工作； 5.核实本辖区内大额医疗费用支出人员信息并通知符合救助条件人员申请医疗救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项目储备和入库管理工作，对各镇申报项目进行审定，是否属于“负面清单”项目等； 2.对项目的招投标、施工、验收、移交全面负责监管； 3.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支付进度达到上级要求； 4.对项目后续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正常运行，接受各镇报送的处置项目备案。	1.研究确定年度拟入库项目名单； 2.协调项目实施村进行项目实施； 3.指导督促村级开展项目登记入账、确权、收益分配、效益发挥、后期管护、资产处置及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工作； 4.对项目后续进行监督管理，因故无法运行项目经村申请处置后报送上级部门备案。
46	乡村振兴	化肥减量增效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项目实施。	开展土壤样品采集、墒情监测信息上报工作。
47	社会管理	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1.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 2.开展出租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3.发放居住证。	1.协助宣传流动人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流动人口和租赁住房居住信息采集工作； 2.配合开展租赁住房定期走访和安全检查。
48	安全稳定	电信诈骗预警劝阻，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工作	县公安局	1.对国家反诈中心推送的紧急高危类、高危类预警信息，反诈中心要第一时间电话劝阻； 2.按照户籍地下发给当地派出所见面劝阻； 3.对预警人员名下账户采取保护性止付措施； 4.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平台进行指令反馈； 5.通过平台上报涉诈重点人员材料进行核减。	1.在辖区内开展反诈宣传； 2.配合开展紧急高危人员预警劝阻工作； 3.配合开展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安全稳定	防范处置农村非法集资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政府办公室：** 1.协调组织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开展防范处置非法集资等工作； 2.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风险排查、案件查处、善后处置和维护稳定等工作，推动金融风险处置和重大金融风险防控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行为立案查处，开展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政策宣传； 2.发挥基层网格员和群众作用，进行风险排查和预警； 3.围绕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开展群众诉求的收集和不稳定因素的化解。
50	社会保障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1.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2.配合教育部门和学校开展每年的春秋两学期疑似失学辍学儿童少年摸底和劝返复学工作。
51	社会保障	开展劳动力就业创业服务及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特别是就业困难人员的审核认定和后续管理工作； 2.负责统计辖区内就业人员信息登记，新增失业人员、再就业等就业统计方面工作； 3.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组织实施就业培训和输出就业等工作； 4.负责组织创业培训、创业交流活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1.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困难人员台账； 2.对就业困难申请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和后续跟踪服务； 3.对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4.转发招聘会、就业培训、劳务输出等信息，组织辖区内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创业交流等活动，组织辖区内劳动力参加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开展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工作； 5.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群就业； 6.配合开展就业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社会保障	对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民政局：** 1.宣传救助法规政策； 2.负责统筹本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各镇依法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3.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协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相关部门，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工作。 **县公安局：** 1.配合救助站核实受助人员及家属身份信息； 2.负责查处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违法犯罪案件。	1.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日常排查、上报、移交工作； 2.配合开展本地户籍的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后续的关怀和帮扶工作，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教育引导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配合民政部门进行救助安置。
53	社会保障	开展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并将信息核对结果反馈至各镇政府；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并通过“一卡通”社会化发放救助金； 3.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通过各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摸排辖区内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 2.上报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公示结果等资料。
54	社会保障	开展辖区内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以及助餐补助的发放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对各镇上报的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并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划拨助餐补助资金； 2.对已死亡的或户籍迁出的高龄老人予以停发高龄老人津贴。	1.排查统计辖区内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人以及低保家庭中已满80周岁的高龄老人； 2.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申请材料、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 3.上报当月去世的或者户籍迁出本辖区的高龄老人人员名单； 4.督促各村发放助餐补助。
55	社会保障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免费摄影、发放年夜饭	县民政局	1.组织第三方拍照工作人员逐村拍照； 2.组织协调第三方工程队对有适老化改造需求的老年人家庭进行施工改造； 3.购买并下发年夜饭，监督各镇把年夜饭在春节来临之际发放到“百岁老人”和困难老人家中。	1.开展通知、宣传工作，协调各村准备好拍照场地； 2.带领县民政局工作人员对有适老化改造需求的老年人进行入户走访调查； 3.发放年夜饭至“百岁老人”和困难老人家中，并进行领取登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社会保障	开展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流浪乞讨人员、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特殊困难老年人以及其他困难群众的探访关爱服务和社会救助工作； 2.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关爱服务和救助服务； 3.负责购买、下发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物资并进行监督发放工作。	1.开展本辖区内乞讨人员、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特殊困难老年人以及其他困难群众的日常排查、上报； 2.组织镇政府机关职工捐款，并把汇总的捐款打至指定账户； 3.发放并登记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的物资。
57	社会保障	开展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的新建、升级改造和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监督新建、升级改造日间照料中心的工程进展； 2.划拨新建、升级改造日间照料中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 3.负责日间照料中心日常运营补贴的发放工作。	1.排查摸底辖区内有新建、升级改造日间照料中心需求的村并上报； 2.负责本辖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监管工作及运营情况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社会保障	残疾人证办理，助残帮扶、残疾人托养服务、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汽车驾驶员培训学习补贴、无障碍改造、辅具适配补贴，残疾补贴的申报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残疾等级评定、审核残疾评定结果、发放残疾人证； 2.对申报的助残帮扶资料进行审核； 3.对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进行审核； 4.对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进行审核； 5.对0—15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训练进行审核； 6.对困难残疾人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需求给予补贴的申报进行审核； 7.对扶残助学（大学生）圆梦工程申报材料以及初审意见进行终审确认并予以公示。 **县民政局：** 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审批确认并发放资金。	1.开展新办残疾证公示和换领证件通知工作； 2.开展助残帮扶、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宣传、摸底、公示、 申报； 3.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数据填报； 4.开展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汽车驾驶员培训学习补贴、无障碍改造、辅具适配的宣传、摸底、初审工作； 5.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推荐本辖区残疾人文艺体育人才，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6.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政策宣传、初审报送及系统录入； 7.开展公益助残，负责统计排查本辖区户籍的残疾人大学生、低保户中的残疾人子女大学生圆梦工程申报材料和初审意见。
59	自然资源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上图入库； 2.负责设施农用地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自然资源局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的监管。	1.按要求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备案，及时抄送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 2.监督设施农用地主体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要求实施建设和按备案用途使用土地，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3.开展日常巡查，上报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以及违法违规搞非农建设和其他非农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自然资源	开展林草资源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开展林地草地知识业务培训； 2.负责对违反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及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推送至各镇； 3.对林地、草原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 4.核查森林图斑、林权确权、数据更新、统计绿化占地补偿； 5.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情况； 6.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7.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 8.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1.统筹各村（社区）网格员对辖区内林草资源进行日常巡查和法律宣传工作； 2.监测毁林毁草、森林防火，保护野生动物、古树名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统筹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 日常巡查发现盗伐、滥伐、毁林开垦、毁坏林木、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木材等问题上报林业主管部门，配合维护执法秩序； 4.配合核查森林图斑、林权确权、数据更新、统计绿化占地补偿； 5.统筹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情况进行巡查，发现病虫害后，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61	自然资源	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将耕地、基本农田变更情况及时反馈各镇，提供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基本农田DXF图斑信息，制作保护标识牌； 3.编制年度田长制工作任务，确保田长制工作专项经费及时发放； 4.组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5.负责耕地保护违法行为的处置。	1.开展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配合设立耕地、基本农田保护标识，并向社会公告； 3.开展土地整理项目、低效园地利用工作中的群众意见反馈及矛盾化解工作以及后期耕地管护工作； 4.落实田长制责任，对辖区内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非法占用农用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制止并上报； 5.配合耕地执法工作，协调群众、村委及执法现场的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保护及利用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规划、对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的提取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验收矿区生态修复； 3.矿产资源储量统计； 4.将有证矿山及新发证矿山情况反馈各镇； 5.对矿产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对无证、矿证到期矿山进行监督检查；	1.宣传矿产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建立辖区矿产台账，摸清有证矿山底数； 3.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并上报问题线索。
63	自然资源	对土地“卫片”发现违法占地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收到上级卫片图斑后，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 2.确定卫片图斑违法后，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整改； 3.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移交其他部门依法查处、整改。	1.对卫片图斑（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度的企业，以及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取得土地手续的地块除外）核查后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2.对已整改的图斑开展巡查。
64	自然资源	对自然资源领域（国土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和执行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非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2.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3.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4.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执法查处； 5.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查处； 6.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公安局：** 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开展普法宣传，指导村民依法申请用地； 2.开展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工作并建立台账； 3.对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劝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配合开展执法工作，维护执法现场秩序； 5.配合协调因非法占地引发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自然资源	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的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	1.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2.配合协助市级部门调解处理跨县（市、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 3.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1.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协商不成的争议进行处理，对复杂事项，将处理意见上报并共同协商解决； 2.对本辖区发生的单位之间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协助相关部门完成现场踏勘、调查取证、调解和解等相关具体工作。
66	生态环保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水利局：** 负责农村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城区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农村公共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对农村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调查； 3.协助开展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67	生态环保	水利设施日常管理	县水利局	1.统筹编制各类水利工程规划； 2.组织本级工程建设与行业管理，配合开展县级及以上水利工程建设； 3.指导各类地方水利工程设施管理； 4.承担上级下达的农村饮水专项资金项目的建设、管理，对由镇政府、村集体筹集资金建设的饮水工程实行技术指导； 5.定期检查水利设施管理养护、安全运行、安全鉴定及人员培训工作； 6.与各镇联动，协调解决占迁和施工环境问题，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1.配合水利部门开展水利工程规划工作，并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前期协调工作； 2.开展上级部门移交的各类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工作； 3.开展辖区内申请农村饮水专项资金项目的受理、初审和上报工作； 4.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处置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生态环保	生产生活水资源利用和管理以及涉水违法行为、扰乱水事秩序的调查与处理	县水利局	1.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制定县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中长期规划，明确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2.制定节水方案，发布工业、农业、生活节水技术指南； 3.推广节水技术，组织滴灌、智能计量设备试点； 4.划定水功能区，明确饮用水源地、生态敏感区保护范围； 5.排污口监管，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 6.实施取水许可，审批工业、农业取水项目； 7.负责全县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镇水事纠纷，指导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1.开展农业节水推广、生活节水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私自打井、无证取用水、私挖滥采等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易发现涉水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处理； 3.协助联系各村管理员配合安装水井标示牌，协调督促各村泵站安装计量设备、办理取水许可； 4.发现涉水违法行为、扰乱水事秩序，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依法制止，依据法规权限上报有关部门。
69	生态环保	辖区内水库、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1.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 2.维护河道运行秩序； 3.对涉河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和处罚并督促整改； 4.对在水库、渠道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等行为采取行政强制； 5.对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等行为采取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制定河道内种植作物指导意见。	1.对辖区水库、河道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工作； 2.发现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未经批准私自在堤防内铺设管道、电缆及倾倒垃圾，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围河造田、种植树木和高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等涉河违法行为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报，配合执法秩序维护； 3.开展河道内种植农作物结构调整工作政策宣传，督促村级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生态环保	水源地、地表水、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负责应急水源地、地表水、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1.对辖区应急水源地保护区、地表水环境、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日常巡查； 2.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并协助开展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71	生态环保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膜使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宣传教育，指导科学用膜，示范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 3.建设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1.开展本辖区内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组织、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督促农膜使用者捡拾废旧农膜，为设立回收网点和开展回收提供便利。
72	生态环保	“煤改电”“煤改气”清洁取暖、能源升级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能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实施集中管网建设工程； 2.协调供暖公司解决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 **县能源局：** 1.“煤改电”用户的认定； 2.“煤改电”用户运行补贴发放审核； 3.出台县级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	1.宣传“煤改电”“煤改气”“集中供暖”优惠政策； 2.收集、汇总、上报“煤改电”用户个人申请资料； 3.协调解决清洁取暖过程中群众反映的问题； 4.配合能源局人员对辖区内“煤改电”用户进行验收和入户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负责“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散乱污”企业，加强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开展整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进行“散乱污”企业认定，报县人民政府安排	1.负责对辖区内（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度的企业除外）“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废弃厂房是否复工进行排查；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取临时性先期处置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县能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县能源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在建受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传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3.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露天烧烤、散煤污染排查监督等相关工作，配合开展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易发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村居拆迁、矿山开采、未征收建设用地裸露地面及堆场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5.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6.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75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进行现场核实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维护情况进行摸排检查，督促餐饮单位做好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维护和清洗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配合相关部门对经营业户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处理。	1.对露天烧烤、餐饮油烟开展日常巡查； 2.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止、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处置。
76	生态环保	对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1.对辖区内噪声污染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2.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维护执法秩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1.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 2.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3.牵头组织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4.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巡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5.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牵头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化工企业聚集区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县水利局：** 1.制订水资源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水质监测工作，开展饮水安全水质检查和维修养护，联系水质化验方每年定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政策宣传； 2.对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雨水收集设施、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等日常巡查； 3.对存在向水体违法排放废水、固体废物、有毒有害、油类、酸、碱等物质的行为；对饮用水源地内违法建设与保护水源地无关的项目的行为；对违法建设入河排污口的行为；对未设置雨水、废水排污口标识牌或违法建设排污口的行为；对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等输送或贮存有毒污染物、含病原体的污水、其他废弃物的行为；对利用渗井、渗坑、暗管等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发现上述行为，上报有关部门处置； 4.对巡查中发现的颜色变化、可见异物等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78	生态环保	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1.负责难以识别、需通过水质监测等专业手段判定的黑臭水体的判定工作及成因分析； 2.负责将本行政区内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向社会公示； 3.负责科学制定治理方案，以控源截污为根本，因地制宜标本兼治； 4.负责建立水体长效管护机制； 5.负责开展成效验收，核实报送治理结果。	1.组织开展排查，确定识别对象； 2.对感官判断、公众评议等易识别的黑臭水体进行判定及成因分析； 3.配合开展治理；协助开展排水户生活污水收集接管； 4.督促村（居）民对倾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监督； 5.配合开展长效管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生态环保	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对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对所属垃圾填埋场的监督管理； 2.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负责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理工作，防治污染环境； 3.对建制镇城镇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1.监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 2.指导农业废弃包装物、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对农业废弃包装物、地膜进行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除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度企业厂区和已征地块）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情况开展初步排查； 2.对发现的问题初步核实，涉嫌违法的情况及时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80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1.根据“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群众投诉信访案件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 2.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1.对辖区内各类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日常巡查； 2.对易发现的环保设施问题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生态环保	龙香小型水库安全监管	县水利局	1.统筹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审批、招标、开工等流程，成立技术专班驻守工地，严控施工质量和安全； 2.负责小型水库大坝的注册登记工作； 3.会同龙兴镇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安全实施监督，加强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工作的指导； 4.负责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安全检查； 5.对管理（管护）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安全培训。	1.负责所属小型水库安全管理，明确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 2.制定并落实水库安全管理各项制度，筹措水库管理经费； 3.对所属水库大坝进行申报注册登记； 4.申请划定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督促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履行职责； 5.开展水库日常管理与工程维护，进行大坝安全巡视检查，报告大坝安全情况。
82	城乡建设	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	县能源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家电网新绛县供电公司 其他相关部门	**县能源局：** 负责牵头编制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承接充电桩设施建设相关工作； 2.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的纳入规划条件。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国家电网新绛县供电公司：** 负责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 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1.协调充电桩安装选址； 2.配合开展充电桩安装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城乡建设	编制乡镇总体规划、国土规划、村庄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1.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前期规划； 2.编制龙兴镇总体规划、国土规划、村庄规划。	汇总上报镇村谋划发展思路及项目位置。
84	城乡建设	新建、改建乡道用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对规划方案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规划方案报送县人民政府批准。	1.提出新建、改建乡道用地规划意见； 2.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规划方案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5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征用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县林业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对拟征收地块规划、权属、地类、面积、是否占用生态红线进行审查； 2.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编制工作； 3.负责对拟征地地块编制征地补偿方案； 4.拟定补偿安置公告； 5.指导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6.对征地项目相关资料组卷上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事项，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 **县公安局：** 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审查征地项目是否压占水源保护地。 **县林业局：** 审查征地项目是否压占风景名胜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 2.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 **县民政局：** 负责提供当地城市低保标准。	1.配合用地单位对项目用地进行初步选址； 2.对土地征收预公告进行张贴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 3.对接农业农村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进行登记审核； 4.对接公安部门确认被征地村集体农民； 5.对接民政部门确定城市低保标准； 6.指导征地所在村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7.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金额等资料，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 8.配合开展风险评估的各类资料填写工作； 9.对补偿安置公告进行公示，并将对公告有不同意见的以书面形式申请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听证； 10.在自然资源部门指导下，组织征地农民及村组，开展征地补偿协议的签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6	城乡建设	开展“三线”及弱电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国家电网新绛县供电公司 县融媒体中心 联通、移动、电信三大运营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联合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制定整治方案； 2.协调督促农村地区“三线”整治工作。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1.负责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制定整治方案； 2.协调“三线”产权单位与基层镇村（社区）沟通对接工作。 **国家电网新绛县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三大运营商：** 负责施工及日常维护。	1.对辖区内“三线”进行摸排并建立台账； 2.协调群众配合“三线”整改。
87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组织专业力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县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隐患台账，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责任和时限，跟踪整治进度，确保隐患得到消除； 2.组织开展隐患整治技术培训，下发培训资料； 3.重点排查三层及以上、加改扩建、钢结构等三类重点房屋安全工作，依法查处未经审批、违规加改扩建、改变房屋结构等违法行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整改或拆除。	1.负责辖区内自建房的政策宣传； 2.组织各村（社区）对农村房屋结构、消防安全进行排查，对易发现的隐患及时上报； 3.对疑似危房及时采取设置警示标识、人员搬离管控措施并上报县级部门，根据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4.对隐患房屋，督促产权人按照技术培训要求和整治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处理； 5.转发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和安全防范提示，指导群众开展防范工作； 6.组织各村（社区）对辖区内的三类重点房屋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制止并上报县级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城乡建设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2.负责质量安全鉴定、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竣工验收； 3.负责补助资金的核实、发放并反馈给各镇； 4.负责对农村危房改造档案归集整理。	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宣传； 2.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是否符合政策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3.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自建房初审，报送资料； 4.指导危房改造农户与村委会签订危房改造协议； 5.建设期间开展现场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6.配合开展房屋验收工作； 7.补助资金发放后，协调改造户确认签字，上报资金拨付明细表。
89	城乡建设	居民小区物业服务、违章建筑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牵头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监管机制； 2.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 3.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管和使用； 4.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县自然资源局：** 按照职责分工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进行监管，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报告等对建成小区违章（城乡规划区内违法违章）建设行为进行摸底排查，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管理，负责处置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指导住宅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物管会”），并办理备案手续； 2.配合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评价，监督业委会、物管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 3.对小区申请大额维修资金使用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后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审核，督促小区对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进行公示； 4.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和使用小区公共资产； 5.排查化解调处物业、业委会、业主之间的矛盾纠纷； 6.组织网格员对小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章建筑、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7.督促小区业委会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进行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0	城乡建设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各项制度等；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或为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违规提供经营性气源的行为。对不按规定使用的液化气瓶等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并进一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双相”气瓶的充装监管，对各镇排查抄送的违规线索进行查处；负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责任制等各项制度；整治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非法充装等各项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整治企业生产气质不达标，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查处运输企业、货运车辆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单位（个人）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等行为。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所管理的行业领域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	1.入户入企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辖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临时存气瓶点和供应站点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送； 3.配合开展专项检查、执法等相关工作。
91	城乡建设	乡村e镇建设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1.统筹全县电子商务发展、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2.拟定乡村e镇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电子商务培训，整合完善商贸流通、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网络、售后服务等电子商务发展相关的资源； 3.负责商贸流通业的电子商务发展工作。	1.挖掘本镇电商企业和电商人才； 2.组织参加乡村e镇乡镇电商人才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2	城乡建设	建成区市政设施建设、更新、改造工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市政设施、供排水、城市公共管线等建设； 2、指导全县市政公共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 3、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的日常护理、管理工作。	1、统筹社区网格监督力量，发现辖区内道路、路灯、给排水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问题并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对道路、路灯、给排水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护、更新、改造，对施工区周边居民开展秩序维护相关工作。
93	交通运输	对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装载单位治超主体履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县政府办公室 县交通运输局	**县政府办公室：** 组织协调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县级人民政府公示的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对源头单位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进行查处； 3.负责对源头单位违反规定的情节移送有关部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1.向企业、驾驶员宣传治超政策，引导合法运营； 2.对辖区内源头企业摸排、上报； 3.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发现超限超载行为及时上报。
94	文化和旅游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传承保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组织各镇对辖区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进行申报，上报审核资料； 2.指导各镇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改造工作； 3.申报上级资金支持。	1.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2.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具体工作，配合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3.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改造等相关工作； 4.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的审核转报； 5.对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申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转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5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及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宣传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负责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及管理； 3.负责文物安全巡查及问题整治工作；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普查、修缮、发掘及保护。	1.协助开展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排查上报文物本体及周边安全隐患； 3.提供辖区内文物线索及具体位置信息； 4.协调村级配合开展本辖区文物普查、修缮、发掘及保护工作。
96	文化和旅游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资源的普查、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管理及保护，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2.负责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民宿相关资料的审核上报； 3.负责旅游资源的开发、保护及普查，旅游产业发展和宣传，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1.协助开展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 申报、推广、保护等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旅游资源的数据统计及保护工作； 3.协助开展旅游业态、产品、线路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97	文化和旅游	群众文化惠民工程	县文化和旅游局	1.指导各镇综合文化站开展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培训、督导推进、年终总结上报、惠民资金发放等。	1.推荐本地优秀文艺小分队、能人、带头人； 2.指导文艺小分队、能人、带头人开展惠民活动，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3.不定期抽查验收本镇惠民工程活动现场情况； 4.为文化下乡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后勤服务及安全保障； 5.配合资料整理上报。
98	文化和旅游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调查处理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	配合文物主管部门协调周围住户及相关负责人，化解矛盾，督促整改、拆除违规建筑物、构筑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9	卫生健康	开展体育场地及设施的建设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1.负责体育场地以及设施的审批； 2.对体育场地的建设进行业务指导； 3.提供相关器材及硬件设施。	摸排辖区内体育场地需求并申报。
100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重大疾病和传染病的防控规划，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置疫情； 2.制定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负责调配医疗资源； 3.对公共场所、学校、饮用水等公共卫生领域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开展重大疾病防控、传染病疫情防治，指导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5.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指导疫区消杀工作。	1.开展传染病防治预防相关知识的宣传引导工作； 2.在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时，收集、汇总疫情信息并上报； 3.协助采取救治、防控措施； 4.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并提供生活保障； 5.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6.协助开展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医疗集团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未成年人防溺水知识宣传教育及监护人安全监护责任告知。 **县水利局：** 1.负责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的日常监管； 2.负责整改水利工程安全隐患。 **县公安局：** 1.将涉险水域纳入日常巡防，通过步巡、车巡、无人机巡等方式加强重点区域管控； 2.负责溺水事故发生后的现场秩序维护，并参与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防溺水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救生设备，并定期开展演练； 2.负责溺水事故现场救援指挥调度。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现场救援工作。 **县医疗集团：**	1.宣传普及防溺水知识； 2.对辖区内水库、河流、池塘、建筑工地水坑等水域进行隐患线索排查并报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整治措施； 3.配合设置警示标志、防护网、隔离带和救生器材，对重点水域加装电子监控、红外报警等技防设备； 4.指导相关村制定防溺水应急预案，组建巡查队伍，在周末、节假日及上放学时段加密巡查，发现未成年人涉水行为及时劝阻； 5.组织协调相关人员参与防溺水应急演练； 6.溺水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备并开展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各有关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2.登记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 3.实施消防行政许可； 4.受理群众举报、投诉； 5.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6.承担火灾扑救工作，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7.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 8.指导、督促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2.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火灾事故中需政府救助的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2.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 3.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各村（社区）、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飞线入户等宣传工作； 2.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校外培训（托管）机构、仓储场所、织袜户、网袋加工户、在建工地、燃气管道、农村住宅电梯、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场所中易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劝告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 5.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督促整改易发现易处置的消防隐患问题，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县公安局： 1.负责查处县消防救援大队移交的应当处行政拘留的消防违法行为； 2.对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进行疏导，保障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的通行，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各有关部门：** 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6.对辖区内存在违规限高、违规占用消防通道的问题进行排查统计，并督促整改；开展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各村加强管理区域内公用部位和设施管理； 7.配合消防、公安、供电等部门对住宅小区安全用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排查清理飞线入户，消除安全隐患； 8.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9.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组织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5.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县水利局：** 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行为进行处罚；对紧急防汛期逾期不清除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等行为采取行政强制；对水库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拒不改正行为采取行政强制； 2.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开展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编制防汛、抗旱预案，传递预警信息，开展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组建镇村（社区）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进行使用管理； 4.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各村（社区）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7.在上级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时维持秩序。
				县气象局洪：涝灾害防御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震减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 县人民武装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开展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指导各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开展灾情报送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开展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民政局 县红十字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有关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应对自然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工作； 2.指导有关单位宣传应急知识； 3.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4.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5.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开展损失评估、救灾款物的调配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气象局：** 发布极端天气预警。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储备管理调配应急物资。 **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 负责接收、分配捐赠物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评估居民住房因灾受损情况，组织验收房屋修缮重建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点的认定、监管和灾后修复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 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开展应急知识、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工作，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值班值守、应急联络、信息传递、转发预警信息、灾害报告； 2.编制公共安全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评估修订应急预案； 3.组建镇、村（社区）抢险救援队，并组织开展日常演练； 4.组织指导群众开展极端天气导致的直接及次生灾害防护工作，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对地质灾害险情巡回检查，对存在险情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和先期处置； 6.开展灾情核查上报； 7.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8.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9.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治理搬迁	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会同财政、相关单位编制搬迁方案。	1.确定搬迁农户、与搬迁农户签订避让搬迁安置协议； 2.开展搬迁安置补助、安置用房、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村民原有宅基地的处置、解决争议等； 3.负责搬迁后危房拆除、复耕，并监督防止重建。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各镇协调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4.指导各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1.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对权限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除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度企业厂区）安全生产开展监督检查； 3.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4.制定本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演练并评估修改预案；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组织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初期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6.配合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场地、设备等便利条件。
108	市场监管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委托各镇对个体工商户进行设立、变更、注销； 2.对委托各镇的事项进行监督、业务指导。	1.负责上级部门委托办理的本辖区内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 2.按程序进行档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9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及事故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拟定并实施食品安全政策，负责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 2.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 3.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4.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5.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6.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开展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7.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8.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9.依法处置违规违法行为； 10.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11.负责指导监管农村集体聚餐。 **县教育体育局：** 1.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配合上级开展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1.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2.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确定镇、村（社区）级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干部，对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包保督导，同时对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将易发现、易处置的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开展执法秩序维护； 3.开展农村（社区）集体聚餐备案工作，督促辖区村（社区）收集食品安全信息，报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采取先期处置并上报，协助维护现场秩序。督促村（社区）和举办者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 5.划定适宜食品小摊点经营的区域和时段，确定校园周边禁止食品小摊点经营的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110	市场监管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发现或接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的问题线索后及时上报。
111	市场监管	传销、直销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直销、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1.配合开展打击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的宣传教育； 2.发现辖区内传销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进行上报并提供帮助； 3.协助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l12	市场监管	对针对老年人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查处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违法行为。	1.开展老年人预防诈骗知识宣传； 2.发现针对老年人的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举报。
l13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综合治理	县教育体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监管、 日常执法检查和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为； 2.组织“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相关单位开展综合治理。	1.将本辖区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员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劝导制止并上报；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联合执法秩序维护。

运城市新绛县龙兴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调查认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调查认定工作
2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青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审批工作
3	民生服务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理工作
4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5	乡村振兴	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收集、集中处理工作
6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检疫工作
7	乡村振兴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8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信息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乡村振兴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指导服务工作
10	乡村振兴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普查工作
11	乡村振兴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2	社会管理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整治工作
13	社会保障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
14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保障工作
15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
16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追缴工作
17	社会保障	对困难残疾人康复需求的补贴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补贴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社会保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的补助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补助发放工作
19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监管工作
20	自然资源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整治工作
21	生态环保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2	生态环保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扶持或补助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扶持或补助工作
23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管护工作
24	生态环保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5	生态环保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6	生态环保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取样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28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9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抽查、核查工作
30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31	城乡建设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理工作
32	城乡建设	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33	交通运输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34	交通运输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理工作
35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卫生健康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37	卫生健康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审核转报工作
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判定、治理工作
42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43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44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46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48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49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50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51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52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55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56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 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 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58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59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6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6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6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64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6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66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67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
68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